



忠诚 · 为民 · 务实 · 清廉  
zhongcheng weimin wushi qinglian

李雪慧 主编

# 大检察官 访谈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大检察官 访谈

中国检察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检察官访谈 / 李雪慧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5

ISBN 978—7—5102—1171—3

I ①大… II .①李… III .①检察官—访问记—中国—现代

IV .① 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2478 号

## 大检察官访谈

李雪慧 主编

---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http://www.zgjccbs.com))

电 话: (010)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睿特印刷厂大兴一分厂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5.5 印张

字 数: 243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一版 2014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171 — 3

定 价: 98.00 元

---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录 Contents

### **只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才能真正落实群众路线 / 2**

——专访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池强

### **把为民的价值理念融贯于工作始终 / 10**

——专访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于世平

### **突出“主业”，才能服务大局执法为民 / 17**

——专访河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童建明

### **群众是否满意是衡量检察工作的唯一标准 / 24**

——专访山西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杨司

### **整改的效果要体现到执法办案上 / 32**

——专访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马永胜

### **牢记出发点落脚点，回应人民群众期待 / 40**

——专访辽宁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肖声

### **发现问题不能靠 纠正问题不能等 / 48**

——专访吉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杨克勤

### **坚持群众路线和执法为民是我们永恒的追求 / 55**

——专访黑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徐明

### **正义要让群众看得见听得懂感受到 / 63**

——专访上海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陈旭

## **珍视让自己脸上挂不住的声音 / 71**

——专访江苏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徐安

## **用执法规范赢得人民群众对检察的公信 / 78**

——专访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陈云龙

## **要和人民群众有真感情 / 85**

——专访安徽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薛江武

## **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 提升亲和力公信力 / 93**

——专访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何泽中

## **践行执法为民宗旨的行动没有终点 / 101**

——专访江西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刘铁流

## **从群众中汲取创新发展的智慧和力量 / 109**

——专访山东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吴鹏飞

## **始终把人民放在检察官心中最高位置 / 117**

——专访河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蔡宁

## **力争在创新群众工作方面走在前列 / 125**

——专访湖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敬大力

## **群众的愿望，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 / 133**

——专访湖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游劝荣

## **来实的，有实效，就不会“走过场”/ 140**

——专访广东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郑红

## **为民，检察事业的源头活水 / 147**

——专访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崔智友

## **把为民务实清廉落实到各项工作中 / 154**

——专访海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贾志鸿

## **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才是活动的最好效果 / 162**

——专访重庆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余敏

## **整改让认识成果转化为实践成果 / 170**

——专访四川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邓川

## **用干部辛苦指数换取群众幸福指数 / 177**

——专访贵州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袁本朴

## **把整改成果转化成为民务实清廉的制度 / 184**

——专访云南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王田海

## **执法为民，百姓满意才是根本 / 191**

——专访西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张培中

## **群众工作要带着感情去做 / 199**

——专访陕西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胡太平

## **用精细司法和服务创新诠释群众路线精髓 / 207**

——专访甘肃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路志强

## **从群众新期待出发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 / 214**

——专访青海省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王晓勇

## **以检察工作新发展检验教育实践活动新成效 / 221**

——专访宁夏回族自治区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李定达

## **活动成效如何，要看老百姓口碑 / 228**

——专访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检察院党组书记、二级大检察官郭连山

## **法为民，要懂法更要知民 / 236**

——专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检察院检察长肖明生





## 大检察官

池强

池强，男，汉族，1952年8月生，河北石家庄人，研究生学历，法学专业，1969年2月参加工作，197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1981年4月后任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室秘书、科秘书、研究室副主任；1985年10月后任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北京分院副检察长；1986年8月后任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法纪检察处处长；1986年11月后任全国铁路运输检察院北京分院副检察长；1989年7月后任北京铁路分局党委政法委副书记、政法办公室主任；1992年后任北京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代理院长、院长、党组书记；2000年4月后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2002年12月后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正厅级）；2003年9月后任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07年5月后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副书记；2008年1月后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2013年1月后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2013年2月任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



## 只有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才能真正落实群众路线

——专访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池强

李雪慧 肖玮 赵晓星

采访北京市检察院检察长池强前，记者对这位曾在检察机关工作8年，后来长期担任北京市中级法院、高级法院院长的“老司法”如何理解群众路线，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都在想什么、做什么充满了好奇。带着这些疑问，我们走近了这位“回归”检察机关刚8个月，但司法经验丰富、对检察工作有着自己独到见解的新任检察长……

“虽然25年前我在检察机关工作过，但时过境迁，检察工作发展变化很大。到市检察院时间不长，就开始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期间我思考最多的是如何在首都检察工作中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等新要求，怎么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归结起来，我认为还是要坚持严格依法履行检察职责这个根本，以过硬的执法水平和作风形象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池强开门见山地亮出了自己的答案。

### 群众对检察机关最大的期待就是严格依法履职

池强指出，严格依法履职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并不冲突。实践中，有的同志对三者的关系存在模糊认识，担心强调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联系群众和服务群众，会不会偏离检察机关的职责定位，会不会影响检察权的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池强认为，“专

群结合是中国检察制度的特色和优势，不能受西方政治制度和法治思想的影响，把检察工作专业化与坚持群众路线对立起来。检察工作只有坚持政治性、人民性和法律性的有机统一，才能确保方向正确、有更大发展。”

池强刚到检察机关不久，就跑遍北京市4个分院、16个区县院开展调研。每到一个院，他都与领导班子、中层、普通干警深入座谈、讨论。问得最多的是检察机关履行职能与法律规定、群众要求差距在什么地方，制约依法履职的主要问题、困难有哪些。“经济社会发展太快，损害群众利益的刑事犯罪、职务犯罪案件越来越复杂，社会影响越来越大”，“案件中反映的社会矛盾突出，检察机关难以进行有效化解”，“实施修改后刑诉法公检法执法标准不一致，不批捕案件数量大幅增加，职务犯罪案件更难办”，“很多群众对检察职能不了解，到检察机关反映的问题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有的检察人员特别是年轻检察人员不愿、不会跟群众打交道”，等等。这些问题、困惑，池强记在本上、装进了心里，他说：“经济社会发展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保障权益寄予厚望，检察工作任务更加繁重、压力日益增大，我们一定要深化对职能定位、工作规律的思考、把握，攥紧法律监督的拳头，依法严格履行好职责，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池强认为，检察机关联系群众、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最终要落到严格依法履职上。一是依托执法办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群众。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许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提出希望检察机关发挥更大作用，更加有力地保障经济发展，打击侵害民生民利犯罪。池强表示，检察机关既要扎扎实实履行好职责，不大包大揽、四处出击，又要紧紧依托执法办案，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诉求。他说：“比如，在检察联络室的设置上，就不能搞‘一刀切’、为设置而设置，必须在受理群众举报线索、预防职务犯罪、强化诉讼监督等方面有实打实的工作可做，否则

联系群众、服务群众就成了空对空，群众就会认为联络室是摆花架子、搞形式主义。”“再如，在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中，既要坚持防错助对的理念，促进权力运行制度的完善，又要深化侦防一体化机制，紧密依托检察机关查办案件的职责定位和资源优势来开展预防”。二是充分



池强检察长与干警交谈

发挥诉讼监督在维护司法公正中的作用。通过强化检察机关诉讼监督来维护执法司法公正，也是社会各界对检察机关比较集中的意见。池强的观点很鲜明：“强化诉讼监督不能光看监督案件数字成绩，而是要看监督解决执法司法中突出问题的成效。政法各机关不存在谁高谁低的问题，检察机关诉讼监督的价值在于发挥我国司法制度的监督制约功能，督促其他执法司法机关依法履行各自的职责，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共同维护司法公正和权威。”记者了解到，2013年以来，北京市检察院针对有的单位检察人员追求诉讼监督案件数量、重复发送检察建议等情况，调整了诉讼监督案件考核评价标准，修订完善了检察建议工作实施细则，引导诉讼监督工作向注重实效、监督纠正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方面



着力。三是在检察工作中更好地遵循司法规律。池强认为，“检察权在依法独立行使的同时，也必须尊重客观公正、程序正义、司法平等、监督制约等司法规律，遵循法治原则，符合诉讼原理，才能更好地体现和发挥其功能。”2013年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实施之初，各基层院严格适用新的逮捕标准，案件不批捕率很高，北京市检察机关不捕率最高时达到31.4%。针对这些新情况，池强在多个场合表示：“实施修改后刑诉法只能有阵痛期，不能有过渡期，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坚持法定标准和程序，尊重和保障人权，切实履行好审查逮捕职能，为后续起诉、审判程序创造有利条件。”市院、各基层院迅速行动起来，对不捕案件进行了逐案分析，认为在这些案件办理中，检察机关确实做到了对证据不足的、没有逮捕必要的不予批准逮捕。围绕上述情况，市院与市公安局进行了充分研商，各基层院也积极与公安分局共同研究如何理解和把握逮捕的标准、条件，针对一些类案还出台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引导公安机关严格掌握报捕标准。经过努力，全市检察机关不捕率逐步下降到比往年略低的水平，公检机关严格贯彻修改后刑诉法的自觉性也进一步增强了。

## 联系群众听取意见不能一阵风

开门搞活动、领导干部带头，是这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突出要求。教育实践中，池强及班子成员分头带队，深入各区县、工作联系单位、发案单位通报情况、听取意见。市检察院通过调研走访、召开座谈会、发送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向执法司法单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服务对象和工作对象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专门将申诉、信访案件当事人，服刑人员家属、监管场所负责人，刑事案件当事人、被告人家属等一一请到检察院，鼓励他们为检察工作“挑刺”。池强亲自主持或参加了7场座谈会，深入到自己的基层联系点——海淀区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处、未成年人检察处、知识产权检察处，征求干警意见建议。在原汁原味地收集整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归纳出具有代表性的意见建

议 162 条，梳理出涉及作风建设、服务群众、履行职能、队伍建设等 8 个方面 25 项主要问题。池强组织召开专题党组会、院务会对这些意见和建议集中进行了分析研究，要求边整边改，能改的立即改，不能立即解决的也要尽快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让人民群众看到明显的变化和积极的动作。池强带领市院班子成员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先后到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律师协会开展调研座谈，了解到有的律师在会见嫌疑人、反映意见、阅卷中仍然存在一些不便后，当即要求“针对相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一个一个提出解决办法。建立市检察院、律师协会沟通联络小组，负责在日常工作中收集、研究需要双方共同解决的执法共性问题”。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池强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听取群众意见、按照群众意见加强和改进工作不仅是检察工作人民性的要求，也是提升司法民主、司法公信的要求，是推动检察事业科学发展的基础。”他表示，“联系群众、听取群众意见不能一阵风，要形成并不断深化群众意见收集转化长效机制，让我们时时都能听到群众的声音，并转化为改进我们工作的方法和做法，不断回应和满足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新要求。”为此，他提出要求：一是完善联系基层群众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派驻基层乡镇、社区及行业主管单位、大型企业检察（联络）室作用，充分运用预防职务犯罪“五进”等活动形式，积极开展受理举报线索、法制宣传、化解矛盾等工作。二是健全群众意见收集、反馈和转化机制。完善受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接听群众电话、受理群众网上举报“四访合一”检务接待机制，进一步推进群众网上评价系统、“12345”热线、检察院官方微博和检察官实名微博，健全舆情分析研判、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大代表等制度，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切实改进检察工作。三是完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三级检察院均成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的作用，健全“捕、诉、监、防”一体化工作体系；积极开展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深入开展查办危害民生民利犯罪专项活动。



池强检察长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干警

## 改进作风最终要靠加强制度建设

在谈到如何改进“四风”问题时，池强指出，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作风最不满意的方面，就是执法中的一些不规范、不严格、不文明、不廉洁现象，虽然不是普遍问题，但侵害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伤害了群众感情，损害了检察机关的公信力。池强认为，“保持良好作风不能光靠领导干部、检察人员的思想觉悟，还要健全权责明晰的权力运行机制，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工作、监督检察工作，不断提升检察工作的公信力和亲和力。”

在征求意见中，有的群众反映不了解检察工作、检察机关执法不透明等问题，引发了池强的深思。他认为，检务公开是破除检察权运行神秘化和随意性的关键一招。要在推进检务公开向制度化、规范化转变上下功夫，进一步规范检务公开的范围、程序、责任、救济等规定，以公开促规范、以公正赢公信。池强在市院党组会上专门部署，全市检察机



关要进一步完善检务公开组织领导机制，健全检务公开组织保障体系；着力推进执法办案环节的检务公开，健全权利义务告知、释法说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等制度；探索完善检务公开的方式和渠道，完善北京检察网检务公开功能，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13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向社会全面推行、完善了案件信息查询系统、律师接待预约系统，访问量不断上升，受到人民群众充分肯定。

池强语气坚定地说，“坚持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决不意味着权力可以不受监督、任意扩张，想怎么行使就怎么行使，甚至把公权力沦为个别检察人员谋取私利的资源和工具。”他到市检察院工作才40多天，市院党组就部署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的对基层院集中巡视活动，切实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作风建设。在这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又开展了全市性的案件专项督察，进一步加强对执法办案关键环节的监督，保障检察权正确行使。池强表示，要继续健全检察权监督制约体系，全面推进案件管理机制改革，深化检察官办案责任制，坚决防止和杜绝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等违法违纪行为。他在全体检察人员大会上代表市检察院党组表态：“市院党组将带头遵守党章规定，履行党员干部的责任和义务，做好表率。我们要求你们做到的，我们首先做到，不让你们做的，我们也不做。如果我们做了，或者说违反了党的纪律，请广大党员干部监督和批评。”





## 大检察官

# 于世平

于世平，男，汉族，1957年9月生，河北枣强人，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本科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二级大检察官，1977年11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1977年在天津市自动化仪表九厂参加工作，后考入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学习；1984年起，先后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处干部，办公室研究一科干部、副科长，民庭助审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1995年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2000年8月至2001年5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法学院研修法律；2001年10月担任院党组副书记（正厅级）；2007年1月任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党组书记；2007年2月起任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党组书记；2013年1月，在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再次当选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并当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 把为民的价值理念融贯于工作始终

——专访天津市检察院检察长、二级大检察官于世平

柏荣 汪文涛 朱建军

“不久前召开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更加明确了中央坚持走群众路线的决心。天津市检察机关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必须以群众路线为指导，要立足检察职能。唯此，才能使学习精神不跑题，服务群众不落空，让人民群众真正从改革中得到实惠。”采访于世平的当天，恰逢天津市检察院召开党组会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

见到记者后，于世平有感而发：“学习贯彻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天津市三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天津工作大局，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平安天津、法治天津、美丽天津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在解决问题、服务群众上下真功夫，避免“两张皮”现象

“更早前，中央督导组派员参加了市检察院党组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后，中央督导组的同志评价说，这是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希望市检察院落实抓好整改工作。”于世平介绍，这次民主生活会的气氛很热烈，效果也很明显——“这些年，批评与自我批评的优良传统，在有些干部当中已经生疏，通过教育实践活动，这个优良传统重新深入人心，大家在一块儿敞开心扉、推心置腹，既红脸、出汗，又加油、鼓劲，明确了今后共同努力的方向。”

据了解，为了开好民主生活会，天津市检察院之前作了充分准备。